



依台期交字第1140201088號函，期交所修正「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等6項匯率類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與契約規格，並自114年6月18日起實施。

調整下表 6 項匯率類期貨契約最後交易日之相關規定：

項次	商品名稱
1	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2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3	歐元兌美元期貨
4	美元兌日圓期貨
5	英鎊兌美元期貨
6	澳幣兌美元期貨

各匯率類期貨契約最後交易日修正前與修正後適用情形如下：

- (一)已掛牌及新掛牌契約交割月份為 115 年 6 月(含)以前者，最後交易日適用修正前條文。
- (二)新掛牌契約交割月份為 115 年 7 月(含)以後者，最後交易日適用修正後條文。

已掛牌及新掛牌契約交割月份為 115 年 6 月(含)以前者 適用 修正前 最後交易日	新掛牌契約交割月份為 115 年 7 月(含)以後者 適用 修正後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	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 第三個星期三之前二個營業日

詳見附件說明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修訂規章一覽表

項次	名稱	說明	頁數
1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規格修正	修訂	1
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	修訂	2
3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規格修正	修訂	4
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	修訂	5
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規格修正	修訂	7
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	修訂	8
7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規格修正	修訂	10
8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	修訂	11
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規格修正	修訂	13
1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	修訂	14
11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規格修正	修訂	16
1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	修訂	17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
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最後交易日 ● 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 <u>之前二個營業日</u>	最後交易日 ● 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	考量國外主要匯率期貨最後交易日多為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之前二個營業日，為符合國際交易習慣及便利交易人參考其他市場價格，爰修正本項規定。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四個接續之季月，共六期，同時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u>之前二個營業日</u>，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下列情形，<u>其調整方式如下</u>，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u>一、遇香港財資市場公會休假日，最後交易日提前至前一同時為香港財資市場公會營業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u> <u>二、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或因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之交易或結算，最後交易日則順延至次一同時為香港財資市場公會營業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u>	第八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四個接續之季月，共六期，同時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下列情形<u>之一者</u>，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u>一、國內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u> <u>二、遇香港財資市場公會休假日。</u> <u>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之交易或結算。</u>	一、為符合國際交易習慣及便利交易人參考其他市場價格，使最後交易日(亦為最後結算日及最後結算價訂定日)與國際主要匯率期貨一致，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 二、另就本條第二項有關最後交易日之調整情形，參採國際交易慣例，於最後交易日為相關匯市可預期之假日時(如國定假日)，調整為其前一同營業日；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然災害)未能進行交易，或因其他因素影響交易或結算時，則調整為其次一共同營業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
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最後交易日 ● 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 <u>之前二個營業日</u>	最後交易日 ● 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	考量國外主要匯率期貨最後交易日多為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之前二個營業日，為符合國際交易習慣及便利交易人參考其他市場價格，爰修正本項規定。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四個接續之季月，共六期，同時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u>之前二個營業日</u>，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u>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或因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之交易或結算，最後交易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u>，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	第八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四個接續之季月，共六期，同時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u>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u>，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u>一、國內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u> <u>二、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之交易或結算。</u>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	一、為符合國際交易習慣及便利交易人參考其他市場價格，使最後交易日(亦為最後結算日及最後結算價訂定日)與國際主要匯率期貨一致，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 二、另就本條第二項有關最後交易日之調整情形，遇國內假日部分，已為第一項最後交易日之訂定所涵蓋，爰就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之影響，參採國際交易慣例，調整為其次一營業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
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最後交易日 ● 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u>之前二個營業日</u>	最後交易日 ● 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	考量國外主要匯率期貨最後交易日多為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之前二個營業日，為符合國際交易習慣及便利交易人參考其他市場價格，爰修正本項規定。
最後結算價 ● 最後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 2 時 <u>WMR</u> 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4 位	最後結算價 ● 最後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 2 時 <u>WM/Refinitiv</u> 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4 位	因應路孚特「WM/Refinitiv」匯率指標更名為「WMR」，調整相關文字。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之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四個接續之季月，同時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u>之前二個營業日</u>，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下列情形，<u>其調整方式如下</u>，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u>一、遇 WMR 因國際外匯市場休假，未提供台北時間下午二時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最後交易日提前至前一同時為 WMR 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u> <u>二、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或因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之交易或結算，最後交易日則順延至次一同時為 WMR</u>	第八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之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四個接續之季月，同時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下列情形<u>之一者</u>，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u>一、國內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u> <u>二、WM/Refinitiv 因國際外匯市場休假，未提供台北時間下午二時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u> <u>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之交易或結算。</u>	一、為符合國際交易習慣及便利交易人參考其他市場價格，使最後交易日(亦為最後結算日及最後結算價訂定日)與國際主要匯率期貨一致，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 二、另就本條第二項有關最後交易日之調整情形，參採國際交易慣例，於最後交易日為相關匯市可預期之假日時(如國定假日)，調整為其前一同營業日；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然災害)未能進行交易，或因其他因素影響交易或結算時，則調整為其次一共同營業日。 三、因應路孚特「WM/Refinitiv」匯率指標更名為「WMR」，調整相關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u>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二時 <u>WMR</u> 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四位之數值訂之。 前項即期匯率中價因故未能於最後結算日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或最後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參酌主要金融資訊系統揭露之歐元兌美元匯率市場價格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二時 <u>WM/Refinitiv</u> 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四位之數值訂之。 前項即期匯率中價因故未能於最後結算日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或最後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參酌主要金融資訊系統揭露之歐元兌美元匯率市場價格決定之。	因應路孚特「WM/Refinitiv」匯率指標更名為「WMR」，調整相關文字。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
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最後交易日 ● 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u>之前二個營業日</u>	最後交易日 ● 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	考量國外主要匯率期貨最後交易日多為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之前二個營業日，為符合國際交易習慣及便利交易人參考其他市場價格，爰修正本項規定。
最後結算價 ● 最後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 2 時 <u>WMR</u> 美元兌日圓即期匯率中價，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2 位	最後結算價 ● 最後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 2 時 <u>WM/Refinitiv</u> 美元兌日圓即期匯率中價，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2 位	因應路孚特「WM/Refinitiv」匯率指標更名為「WMR」，調整相關文字。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之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四個接續之季月，同時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u>之前二個營業日</u>，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下列情形，<u>其調整方式如下</u>，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u>一、遇 WMR 因國際外匯市場休假，未提供台北時間下午二時美元兌日圓即期匯率中價，最後交易日提前至前一同時為 WMR 美元兌日圓即期匯率中價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u> <u>二、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或因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之交易或結算，最後交易日則順延至次一同時為 WMR</u>	第八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之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四個接續之季月，同時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下列情形<u>之一者</u>，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u>一、國內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u> <u>二、WM/Refinitiv 因國際外匯市場休假，未提供台北時間下午二時美元兌日圓即期匯率中價。</u> <u>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之交易或結算。</u>	一、為符合國際交易習慣及便利交易人參考其他市場價格，使最後交易日(亦為最後結算日及最後結算價訂定日)與國際主要匯率期貨一致，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 二、另就本條第二項有關最後交易日之調整情形，參採國際交易慣例，於最後交易日為相關匯市可預期之假日時(如國定假日)，調整為其前一同營業日；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然災害)未能進行交易，或因其他因素影響交易或結算時，則調整為其次一共同營業日。 三、因應路孚特「WM/Refinitiv」匯率指標更名為「WMR」，調整相關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美元兌日圓即期匯率中價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u>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二時 <u>WMR</u> 美元兌日圓即期匯率中價，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之數值訂之。 前項即期匯率中價因故未能於最後結算日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或最後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參酌主要金融資訊系統揭露之美元兌日圓匯率市場價格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二時 <u>WM/Refinitiv</u> 美元兌日圓即期匯率中價，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之數值訂之。 前項即期匯率中價因故未能於最後結算日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或最後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參酌主要金融資訊系統揭露之美元兌日圓匯率市場價格決定之。	因應路孚特「WM/Refinitiv」匯率指標更名為「WMR」，調整相關文字。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
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最後交易日 ● 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u>之前二個營業日</u>	最後交易日 ● 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	考量國外主要匯率期貨最後交易日多為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之前二個營業日，為符合國際交易習慣及便利交易人參考其他市場價格，爰修正本項規定。
最後結算價 ● 最後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 2 時 <u>WMR</u> 英鎊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4 位	最後結算價 ● 最後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 2 時 <u>WM/Refinitiv</u> 英鎊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4 位	因應路孚特「WM/Refinitiv」匯率指標更名為「WMR」，調整相關文字。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之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四個接續之季月，同時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u>之前二個營業日</u>，到期月份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月份契約之最後結算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下列情形，<u>其調整方式如下</u>，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u>一、遇 WMR 因國際外匯市場休假，未提供台北時間下午二時英鎊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最後交易日提前至前一同時為 WMR 英鎊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u> <u>二、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或因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之交易或</u>	第八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之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四個接續之季月，同時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月份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月份契約之最後結算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下列情形<u>之一者</u>，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但<u>因情事變更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致影響市場公平、公正時</u>，本公司得調整之： <u>一、國內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u> <u>二、WM/Refinitiv 因國際外匯市場休假，未提供台北時間下午二時英鎊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u> <u>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之交易或結算。</u>	一、為符合國際交易習慣及便利交易人參考其他市場價格，使最後交易日(亦為最後結算日及最後結算價訂定日)與國際主要匯率期貨一致，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 二、另就本條第二項有關最後交易日之調整情形，修訂相關文字使匯率類商品有一致性規範，並參採國際交易慣例，於最後交易日為相關匯市可預期之假日時(如國定假日)，調整為其前一同營業日；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然災害)未能進行交易或因其他因素影響交易或結算時，則調整為其次一共同營業日。 三、因應路孚特「WM/Refinitiv」匯率指標更名為「WMR」，調整相關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結算，最後交易日則順延至次一同時為 WMR 英鎊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u>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 十二 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二時 <u>WMR</u> 英鎊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四位之數值訂之。 前項即期匯率中價因故未能於最後結算日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或最後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參酌主要金融資訊系統揭露之英鎊兌美元匯率市場價格決定之。	第 十二 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二時 <u>WM/Refinitiv</u> 英鎊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四位之數值訂之。 前項即期匯率中價因故未能於最後結算日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或最後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參酌主要金融資訊系統揭露之英鎊兌美元匯率市場價格決定之。	因應路孚特「WM/Refinitiv」匯率指標更名為「WMR」，調整相關文字。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
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最後交易日 ● 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u>之前二個營業日</u>	最後交易日 ● 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	考量國外主要匯率期貨最後交易日多為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之前二個營業日，為符合國際交易習慣及便利交易人參考其他市場價格，爰修正本項規定。
最後結算價 ● 最後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 2 時 <u>WMR</u> 澳幣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4 位	最後結算價 ● 最後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 2 時 <u>WM/Refinitiv</u> 澳幣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4 位	因應路孚特「WM/Refinitiv」匯率指標更名為「WMR」，調整相關文字。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之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四個接續之季月，同時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u>之前二個營業日</u>，到期月份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月份契約之最後結算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下列情形，<u>其調整方式如下</u>，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u>一、遇 WMR 因國際外匯市場休假，未提供台北時間下午二時澳幣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最後交易日提前至前一同時為 WMR 澳幣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u> <u>二、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或因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之交易或結算，最後交易日則順</u>	第八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之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四個接續之季月，同時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月份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月份契約之最後結算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下列情形<u>之一者</u>，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但<u>因情事變更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致影響市場公平、公正時</u>，本公司得調整之： <u>一、國內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u> <u>二、WM/Refinitiv 因國際外匯市場休假，未提供台北時間下午二時澳幣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u> <u>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之交易或結算。</u>	一、為符合國際交易習慣及便利交易人參考其他市場價格，使最後交易日(亦為最後結算日及最後結算價訂定日)與國際主要匯率期貨一致，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 二、另就本條第二項有關最後交易日之調整情形，修訂相關文字使匯率類商品有一致性規範，並參採國際交易慣例，於最後交易日為相關匯市可預期之假日時(如國定假日)，調整為其前一同營業日；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然災害)未能進行交易，或因其他因素影響交易或結算時，則調整為其次一共同營業日。 三、因應路孚特「WM/Refinitiv」匯率指標更名為「WMR」，調整相關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延至次一同時為 WMR 澳幣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u>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 十二 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二時 <u>WMR</u> 澳幣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四位之數值訂之。 前項即期匯率中價因故未能於最後結算日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或最後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參酌主要金融資訊系統揭露之澳幣兌美元匯率市場價格決定之。	第 十二 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二時 <u>WM/Refinitiv</u> 澳幣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四位之數值訂之。 前項即期匯率中價因故未能於最後結算日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或最後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參酌主要金融資訊系統揭露之澳幣兌美元匯率市場價格決定之。	因應路孚特「WM/Refinitiv」匯率指標更名為「WMR」，調整相關文字。